



Distr.: General
28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0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6/181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告概述了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的审议情况。本报告还概述了在落实《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方面，委员会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和后续落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活动。根据该决议，本报告还介绍会员国就确保适当落实《京都宣言》的其他方式方法提出的建议。

* A/77/50。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76/181号决议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大会在该决议中邀请各国政府在制定立法和政策指令时考虑到《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并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适当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实行《京都宣言》所载各项原则。
3.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就确保适当落实《京都宣言》的其他方式方法征求会员国的建议，以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4.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请委员会在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议《京都宣言》的实施情况。
5. 本报告概述了2022年5月16日至2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的审议情况。本报告概述了在落实《京都宣言》方面，委员会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和后续落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活动。根据该决议第12段，本报告还介绍会员国就确保适当落实《京都宣言》的其他方式方法提出的建议。
6. 本报告对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的秘书长关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E/CN.15/2022/11）作出补充。本报告还补充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76/187号决议的授权提交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审议的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A/77/127）。

二. 《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的后续落实和实施情况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7.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于2021年3月7日至12日在日本京都举行，总主题是“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议程》”。有5,000多人与会，代表了创纪录的152个会员国以及114个非政府组织、37个政府间组织、600名个人专家和属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相当数量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研究所。
8. 在高级别部分会议开始时，会员国通过了《京都宣言》，其中各国商定就下列四大支柱采取切实行动——推进预防犯罪工作；推动刑事司法系统发展；推进法治；以及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处理一切形式的犯罪——包括在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背景下采取此类行动。

9. 根据大会第76/181号决议，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议了《京都宣言》的实施情况。
10. 在该议程项目下，委员会收到了供其审议的秘书长的相关报告（E/CN.15/2022/11），其中概述了在后续落实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方面委员会采取的行动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活动，并介绍了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情况。该报告还介绍了会员国在2022年2月24日之前提交的关于确保适当落实《京都宣言》的其他方式方法的建议。¹最后，该报告还载有多项建议，包括关于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建议。
11. 委员会还审议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主席关于委员会关于《京都宣言》执行情况专题讨论的概述（E/CN.15/2022/CRP.1）。根据大会第76/181号决议，第一轮专题讨论于2021年11月10日至12日举行，重点是《京都宣言》的第一大支柱（推进预防犯罪工作）。期间促进了各国专家和决策者、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就推进预防犯罪的良好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进行互动交流。²
12.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在概述中鼓励会员国和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及时启动2022年专题会议的筹备工作，为相关专家与会提供便利，从而分享良好做法和讨论如何成功实施《京都宣言》的第二大支柱（推动刑事司法系统发展）。
13. 委员会还审议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主席对影响环境的犯罪问题专家讨论会的概述（E/CN.15/2022/CRP.2）。根据《京都宣言》第87段和大会关于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第76/185号决议，2022年2月14日至16日举行了闭会期间专家讨论会，推动开展了互动讨论，探讨以哪些具体方式改进战略和对策，以有效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并在业务层面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³
14. 主席在概述中着重指出，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共同努力和行动是对充分执行《京都宣言》的关键贡献。他还重申，必须保留和收集各代表团和专家在讨论会期间分享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期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更好地了解所面临的挑战以及产生积极成果的工具。
15. 为便于审议关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委员会秘书作了介绍性发言。加拿大、智利、日本、利比亚、沙特阿拉伯、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6. 与会者赞赏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东道国日本成功组织了此次预防犯罪大会，特别是考虑到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挑战。会上强调了将《京都宣言》所载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交流了信息，介绍了国家和区域努力履行《宣言》中在四大支柱方面所作承诺的情况，包括执行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执行侧重社会弱势成员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包括在涉及COVID-19大流行方面，以及努力提高司法协助和引渡的效率和效力。分享的其他国家实例除其他外，侧重采取步骤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包括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工作。

¹ 在该日期之后收到的建议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E/CN.15/2022/CRP.3）。

² 另见 E/CN.15/2022/11。

³ 同上。

作努力减少累犯。一些发言者提到需要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并需要制定促进具有性别响应性、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和基于人权的司法政策。会上强调了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各国实施《京都宣言》的重要性，并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提供的支持。

17.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预防犯罪、刑事司法、法治与国际社会努力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一些发言者强调应提高对《京都宣言》的认识，并强调了刑事司法系统在促进法治以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一些发言者欢迎《京都宣言》的后续进程，特别是组织委员会就《京都宣言》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讨论。此外，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会员国自该宣言通过以来所作的努力，包括在预防再次犯罪的标准和规范方面所作的努力。

18. 会上提到了主席在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天举行的高级别特别活动，活动的重点是《京都宣言》的实施情况。会上对日本提出一项关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决议表示赞赏。关于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会上强调应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密切协作，确保及时通过实质性议程，并随后尽早编写讨论指南和安排筹备讲习班。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19. 委员会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就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予以通过。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京都宣言》，并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酌情尽全力实行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0.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欢迎日本政府主动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通过委员会，确保对《京都宣言》实施工作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大会请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采取适当的政策和行动措施后续落实《京都宣言》，包括举行闭会期间专题讨论，以促进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21. 大会决定，鉴于委员会在实施《京都宣言》方面密集的后续落实进程，于2026年举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以期保持预防犯罪大会的五年周期，但不影响以后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时间安排。

22. 大会邀请会员国就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提供各自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将这些建议列入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关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

23. 大会还建议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经验和成功为基础，全力确保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相互关联，并确保精简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限制其数目，还鼓励举行以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为侧重点并起到补充作用的会外活动。大会请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准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24. 大会最后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展的其他活动

25. 委员会广泛宣传了《京都宣言》所载的政策承诺。2022年5月16日，在第三十一届会议间隙，委员会主席与日本政府合作，举行了一次高级别特别活动，讨论如何以多层面方法将《京都宣言》转化为实地行动。此次特别活动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供评估和报告自2021年3月通过《京都宣言》以来发起的各项举措，重点是履行《京都宣言》中的承诺而在联合国系统内机构层面、通过委员会在政府间层面和在方案层面所做的努力，以及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做出的努力，包括利益攸关方做出的努力。与会者回顾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进展情况和成果，并交流了在大流行病期间举行大型国际会议的经验。

26. 此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于2022年7月在2022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间隙，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合作举办一次网络会外活动，活动题为“利用国际行动应对COVID-19对毒品和犯罪的影响：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多学科综合对策”。此次会外活动除其他外，将有助于更好地认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就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法治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之间的相互联系所开展的工作。将分享相关信息，介绍委员会对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的贡献。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的行动

2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了一些举措，以期确保采取综合办法后续落实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设立了一个跨司工作组，以便加强全办公室在实施《京都宣言》和筹备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方面的协调与合作。该工作组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司的代表组成，由理事机构秘书处领导，定期举行会议。

28. 该跨司工作组制定了一个供内部使用的实施矩阵，其中概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伙伴为支持实施《京都宣言》而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侧重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机构后续行动、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采取的政府间后续行动以及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实务司采取的方案后续行动。该矩阵可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排列，包括《京都宣言》的各项支柱、《2021-2025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战略》的专题领域和成果，以及各项活动所促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29. 考虑到对在线通信渠道的依赖日益增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秘书处推出了一个关于实施《京都宣言》的电子学习工具。⁴该工具包括三个互动模块，介绍《京都宣言》的背景、该宣言与《2030年议程》的关系以及该宣言涵盖的实质性领域。该工具还包含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关领域技术援助组合的资料。

30. 2022年6月，理事机构秘书处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语为会员国举行了一次关于《京都宣言》实施情况的在线简报会。负责规划和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以及负责规划和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这方面技术援助的各国官员出席了简报会。会议期间交流了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该宣言涵盖的实质性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信息。

⁴ 可查阅 <https://golearn.unodc.org/lms/login/index.php>。

31. 将于2022年下半年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举行一次简报会，以便促进就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后续行动进行全面的利益攸关方讨论。

32. 除了机构后续行动之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实施《京都宣言》方面开展了广泛的方案活动。⁵

三. 关于确保适当落实《京都宣言》的其他方式方法的建议

33. 根据大会第76/181号决议，向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各国就确保适当落实《京都宣言》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在3月30日截止日期前，共收到10份建议，分别来自加拿大、捷克、印度、日本、马里、摩洛哥、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和土耳其。

34. 其中许多会员国在各自建议中强调了应分享包括情报在内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并应加强执法机构在《京都宣言》涵盖的专题领域中开展国际合作。建议建立不同的合作论坛，例如区域合作网络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或工作组，以使各国从业人员能够分享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知识、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一些会员国提及日本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2022年2月举办的亚洲及太平洋刑事司法论坛，该论坛成为该区域负责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和从事罪犯待遇和改造工作的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论坛。

35. 一些会员国赞赏地注意到2021年11月10日至12日举行的委员会关于《京都宣言》实施情况的第一轮闭会期间专题讨论。建议设立一个专门讨论《京都宣言》的在线平台，除其他外，该平台将涵盖在实施《京都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专题讨论中分享的资源。还建议除了专题讨论之外，请会员国自愿提供关于《京都宣言》所载建议实施情况的定期报告，以便更广泛地传播。另一项建议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制定一套与《京都宣言》四大支柱相关的一般指标，并编写关于该宣言实施情况的调查问卷，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定期填写，交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使用。

36. 据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建议会员国继续在这方面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立伙伴关系。有建议强调了在相关领域对主管机关进行持续培训的重要性，包括在司法协助和司法道德方面的培训。

37. 一些会员国强调了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主流的重要性。

38. 有建议指出，确保适当落实《京都宣言》的最重要方式方法之一是各会员国，特别是有财政和技术能力的会员国提供资金，用于开展旨在将该宣言所列政治承诺转化为实地项目的活动和方案，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

⁵ 另见 [E/CN.15/2022/11](#) 和 [A/77/127](#)。

四. 结论性意见

39. 在今后几年里,《京都宣言》将是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主要国际政治承诺,并将指导这方面的全球行动。我敦促会员国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推动履行《京都宣言》中所作的承诺,包括通过作为联合国在犯罪相关事项方面的主要决策机构的委员会。

40. 考虑到第一轮闭会期间专题讨论的成果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提供的积极反馈,我鼓励委员会继续本着同样的精神,促进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便有效后续落实《京都宣言》。

41. 广泛传播《京都宣言》所载的政策承诺,并在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分享关于该宣言实施情况的信息,是确保采取综合办法后续落实该宣言的关键。在这方面,我鼓励委员会通过举行会外活动,包括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行的会外活动,继续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了解为后续落实《京都宣言》而开展的活动。

42. 会员国在《京都宣言》中重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支持会员国的牵头实体所发挥的作用。我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进一步加强机构协调与合作,确保采取综合办法后续落实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继续开展方案活动,以期支持会员国履行《京都宣言》所载承诺,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43. 及早确定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东道国会使委员会有机会开展磋商,促进及时规划和协调相关筹备安排。我鼓励委员会在会员国之间开展进一步磋商,确定东道国,以便促进及时规划和协调相关筹备安排。本着同样的精神,我敦促会员国就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提出建议。

44. 多边合作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对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至关重要,是为实现《2030年议程》所做努力的一部分。我请委员会在《京都宣言》的后续落实行动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中,继续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间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民间社会和学术界进行接触。